

# 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

## 申請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（以下簡稱教補計畫）實施四年多以來，已逐步建立醫事專業人員二年臨床訓練制度。為整合教學相關計畫，簡化計畫申請等相關程序，「醫師一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（以下簡稱PGY訓練計畫）與教補計畫，將於一百年七月一日整併。相關計畫之評核，亦整併入教學醫院評鑑。為符合實際作業需求，審酌各界意見，檢討實務運作，整合計畫作業程序，修正該要點規定。其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修正計畫申請資格：自一百年度起教學醫院評鑑類別包含西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等醫師職類，以及藥事、醫事放射、醫事檢驗、護理、營養、呼吸治療、助產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臨床心理、諮商心理等醫事人員（非醫師）職類，分為「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」、「醫事人員類（非醫師）教學醫院」，爰配合修正申請資格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- 二、修正補助對象、資格及時間：因應PGY訓練計畫與教補計畫整併，於補助對象增列PGY訓練受訓人員。放寬補助資格為領證四年內之醫事人員，且補助時間至多為二十四個月；於西醫師PGY訓練與專科醫師訓練補助合計至多二十四個月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三、修正同一職類領有二種醫事人員證書者之補助時間：若同一職類（如護理師與護士屬同一職類；醫事放射師與醫事放射士屬同一職類；醫事檢驗師與醫事檢驗生屬同一職類；職能治療師與職能治療生屬同一職類；物理治療師與物理治療生屬同一職類；助產師與助產士屬同一職類）領有二種醫事人員證書者，依實際訓練情形至多補助二十四個月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- 四、修正教師資格：為鼓勵年輕醫事檢驗師及職能治療師投入教學，修正各該教師資格，為於教學醫院執業年資四年及三年。（修

正規定第六點)

- 五、修正師生比：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，修正師生比不得低於一比三，但西醫及牙醫 PGY 訓練之臨床教師與受訓學員比依各課程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六、修正補助點數：以教師薪資、投入教學時間、師生比等資料計算，並考慮西醫 PGY 訓練因需至不同醫院及科別訓練，補助標準高於專科訓練，醫師類由一七，五九〇點修正為 PGY 訓練三六，七〇〇點，專科訓練二一，七〇〇點(補助年數由四年調整為二年)。牙醫師類原分為專科訓練一七，五九〇點、一般牙醫訓練一四，〇七〇點，修正為一九，一〇〇點，中醫師由一四，〇七〇點修正為一六，八〇〇點，其他醫事人員由三，〇二〇點修正為三，五〇〇點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
- 七、修正補助經費使用範圍：因應計畫整併，增列相關經費使用原則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
- 八、修正計畫評核方式：增列教學醫院評鑑、書面稽核或追蹤輔導訪查為稽核方式。且書面稽核或追蹤輔導訪查及教學成效指標評核結果，將作為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補助及教學醫院評鑑參考。(修正規定第十二點)